

河南大学路口信号灯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委

承包人：河南德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委（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大学路口信号灯工程，已接受河南德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工作内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西门安装信号灯、标志牌安装、路面标线施划、护栏拆除与安装。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壹角伍分（639972.15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旭文。
6. 工程质量：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清货款后失效。
1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委
司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向阳

承包人：河南德亚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

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

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师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协调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工程师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

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发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

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七、材料设备供应

2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6.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6.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6.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7.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

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0.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1.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1.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2.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2.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

3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3.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3.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5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

保护措施。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4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国家法律：现行国家法律 法规及河南省、开封市有关地方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 河南省及开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另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职权：_____ / _____

4.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方提供电源、水源，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并现场交验签字确认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10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在进场后14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 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账户进行监督；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纸质版及光盘(含竣工图)，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存档要求。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合同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办法。

7. 项目经理

7.2.1 项目经理：

姓名：孟旭文，身份证号：41022219930514351X 职称证号：
豫 241202195138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公司下发任职文件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至少6个月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项目经理，仍需提交劳动合同及更换后的承包人为其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违约金为1000元/次。

7.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最低10万元，最高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7.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此工程，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10万元。

7.3 承包人人员

7.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三项负责人5万元/人，一般人员3万元/人。

7.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三项负责人5万元/人，一般人员3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5000元/人·次。

7.4 分包

7.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7.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缺陷则期满为止。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件后5日内予以批复，否则视为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另定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定的设计变更，2 发包人提供的构筑物等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增加的工期，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的累计超过8小时。

1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0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开封市施工及验收办法要求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第20条～第22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图纸上的设计变更。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国家标准，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各方责任。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国家标准，
需经工程师及设计人员和发包方法定人盖章同意后才可调整，且只能用于确认的
部分。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本工程项目所修全部材料及设备，
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要求采购，各项主材必须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资料壹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此项目可分段验收。

十、违约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期如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扣除合
同总金额的 2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总
价 20%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除 14.2 款、15.1 款外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担合同总
价 10%的违约责任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_____ / _____ 调解；

(2) 当采取第 _____ (1) _____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六级以上（含六级）地震、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24小时累计50mm以上（含50mm）大雨、大雪、冰冻以及战争、动乱、罢工及其他不能预见平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预定的期限、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详情急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农民工意外伤害险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560871.11	
1.1	标线	56006.4	
1.2	信号灯建设项目	291951.78	
1.3	电子警察系统	212912.93	
2	措施项目	17093.16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564.78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398.8	
2.3	单价措施费	4129.58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9166.14	—
4.1	定额规费	9166.14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587130.41	
6	增值税	52841.74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639972.15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639,972.15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标线					56006.4	
1	040205009001	清除旧标线	1. 清除方法:机械清除	m ²	180	58.61	10549.8	
2	040205006001	标线	1. 工艺:热熔漆 2. 线型:15cm宽实线	m ²	800	44.74	35792	
3	040205012001	拆除护栏	1. 类型:拆除护栏	m	110	33.06	3636.6	
4	040205012002	护栏安装	1. 类型:护栏安装	m	40	150.7	6028	
		分部小计					56006.4	
		信号灯建设项目					291951.78	
1	040205014001	箭头信号灯（铝壳）	1. 类型:信号灯采用三联体结构,发光单元直径为Φ400mm,中间黄灯+单8倒计时器	套	2	3954.06	7908.12	
2	040205014002	自行车信号灯（铝壳）	1. 类型:信号灯采用三联体结构,发光单元直径为Φ400mm,中间黄灯+单8倒计时器	套	2	3954.06	7908.12	
3	040205014003	圆盘信号灯（铝壳）	1. 类型:信号灯采用三联体结构,发光单元直径为Φ400mm,中间黄灯+单8倒计时器	套	2	3954.06	7908.12	
4	040205003001	L型信号灯八棱杆 6.5*8m	1. 类型:L型信号灯八棱杆 6.5*8m 2. 规格尺寸:Φ300*8*6500mm高,详见图纸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	根	2	12431.22	24862.44	
5	040205014004	人行信号灯（铝壳）	1. 类型:信号灯采用两联体结构,发光单元直径为Φ300mm	套	4	2404.06	9616.24	
6	040205003002	人行信号灯杆	1. 类型:人行信号灯杆 2. 规格尺寸:Φ165*3000mm高,详见图纸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	根	4	1558.52	6234.08	
本页小计							120443.5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0205015001	信号控制仪	1. 类型:信号控制仪 2. 规格尺寸:详见图纸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	台	1	1947.84	1947.84		
8	040205003003	大型标志牌	1. 类型:F型悬臂式标志杆 2. 基础尺寸:详见图纸 3. 规格尺寸:高7.775m, 标志牌2500*4000mm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 5. 其它附件: 详见图纸 6. 模板支护 7. 混凝土运距:市区内	根	2	30431.02	60862.04		
9	040205003004	人行横道标志牌	1. 类型:人行横道指示牌800*800mm 2. 基础尺寸:1.5*0.4*0.4m 3. 规格尺寸:高3.5m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 5. 其它附件: 详见图纸 6. 模板支护 7. 混凝土运距:市区内	根	0				
本页小计								62809.88	

∴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205015002	智能联网信号控制机	1. 类型:包含: 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相位: 支持16主相位+16跟随相位; 灯控输出: 44路输出, 单通道负载800W; 灯控板: 4块, 每块支持11路; 车检板: 无, 可选配; 通讯协议: 支持NTCIP协议; 网络接口: 1个RJ45接口 其他接口: 1个RS232接口, 2个RS485接口, 1个USB接口 外部输入: 8路行人按钮输入 外部输出: 无 无线遥控: 支持 无线接入: 可选配4G/WIFI模块 工作电压: AC220V±44V, 50Hz±2Hz 温度: -40℃~+70℃ 功耗: 35W 绝缘强度: >500MΩ 防护等级: IP54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 产品类别为C类, 耐温等级为A级;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信号机应满足	台	1	36333.74	36333.74		
本页小计								36333.7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本页小计							36333.74	
			NTCIP通讯协议的体系结构，对NTCIP协议通讯方式的主要协议提供支持； 信号机软件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 ★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支持无线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支持公交车辆优先功能，可接入RFID设备并检测相应的公交车辆，当公交车接近路口时信号机通过红灯早断、绿灯延长、插入相					
本页小计							36333.7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位的方式执行公交优先，支持用户自定义优先方式；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灯时长； 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 ★支持行人过街自适应控制，可接入行人检测器，根据行人检测器的数据动态调整行人等待时间，支持配置过街人数及对应的通行时间；						
11	040205016001	RVV2*4mm ² 电缆(电源线)	1. 类型: 电缆(电源线) 2. 材质: 铜芯 3. 规格、型号: RVV 2*4mm ²	m	500	6.6	3300		
12	040205016002	RVV4*1.0mm ² 电缆(灯用)	1. 类型: 电缆(灯用) 2. 材质: 铜芯 3. 规格、型号: RVV 4*1.0mm ²	m	300	6.42	1926		
13	040205016003	KVV22 16*1.5mm ² 电缆	1. 类型: 电缆 2. 材质: 铜芯 3. 规格、型号: KVV 22 16*1.5mm ²	m	500	25.58	12790		
14	040501012001	顶管	1. 顶管工作方式: 电缆顶管 2. 管道材质及规格: PE管63*3.7 3. 机柜连接至各方向信号灯, 含顶管设备	m	450	202.71	91219.5		
1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类土、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0.7m 3. 沟槽断面: 参看图纸	m ³	70	7.04	492.8		
本页小计								109728.3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状土 2. 填方方式：人工回填	m ³	70	46.25	3237.5		
17	040205002001	电缆保护管	1. 材料品种：电缆保护管 2. 规格：碳素波纹管 Φ50mm	m	200	23.38	4676		
18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基坑开挖：555*400检查井 2. 详细做法：详见图纸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200mm厚12%灰土，详见图纸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厚MU10机砖M10水泥砂浆砌体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内外壁M10水泥砂浆抹面20厚 6. 盖板材质、规格：复合塑料井盖框 7. 防渗、防水要求：防水处理 8. 混凝土运距：市区内	座	4	1786.82	7147.28		
19	040205024001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信号灯）	1. 系统类别：信号灯调试	系统	1	3581.96	3581.96		
		分部小计					291951.78		
		电子警察系统					212912.93		
本页小计								18642.7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0205020001	900万电警抓拍单元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CMOS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台	4	18077.54	72310.16		
2	040205014005	环境补光灯	1. 【16颗】【暖光】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LED灯珠数量：16颗	套	12	1814.06	21768.72		
3	030503003001	信号检测器	1.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16路AC220V信号接入； 6路RS485接口；	套	1	2327.65	2327.65		
4	040205020002	900万卡口抓拍单元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 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台	0				
本页小计								96406.53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	
						综合单价	合 价	暂估价	
5	040205014006	爆闪补光灯	1. 【24颗暖光LED】 【白光爆闪】 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LED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 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1个车道	套	6	2554.06	15324.36		
6	040205020003	400万智能球机	1. 类型:400万智能球机 2. 规格、型号:【400万像素8寸混合补光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摄像机具体两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台	1	10035.46	10035.46		
7	030504001001	交通终端服务器	1. ★设备具有10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8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台	1	11950.92	11950.92		
8	040205015003	控制机箱	1. 类型:400*600*1000，电子警察机箱（含配电模块）	台	0				
9	040205015004	包杆机箱	1. 类型:300*440*250，电子警察杆机箱（含配电模块）	台	4	1473.74	5894.96		
10	030501010001	光收发器	1. 名称:单模100M，带反向数据	台	3	1196.05	3588.15		
本页小计								46793.8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交通信号灯（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40205003005	L型信号灯八棱杆 6.5*16m	1.类型:L型信号灯八棱杆 6.5*16m 2.规格尺寸:详见图纸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	根	2	19581.13	39162.26		
12	040801018001	杆体接地防雷	1.名称:浪涌避雷器,接地	组	2	2122.4	4244.8		
13	030502007001	光纤	1.名称:光缆 2.规格:单模4芯 3.敷设方式:穿管	m	1200	5.27	6324		
14	040205016004	电缆	1.类型:电缆(电源线) 2.材质:铜芯 3.规格、型号:RVV 3*1.5	m	1200	5.45	6540		
15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类土、二类土 2.挖土深度:0.7m 3.沟槽断面:参看图纸	m ³	0				
16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状土 2.填方方式:人工回填	m ³	0				
17	040205002002	电缆保护管	1.材料品种:电缆保护管 2.规格:碳素波纹管 Φ50mm	m	0				
本页小计								56271.0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交通信号灯 (新河南大学西门)

标段: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基坑开挖:555*400检查井 2. 详细做法:详见图纸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200mm厚12%灰土, 详见图纸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厚MU10机砖M10水泥砂浆砌体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内外墙M10水泥砂浆抹面20厚 6. 盖板材质、规格:复合塑料井盖框 7. 防渗、防水要求:防水处理 8. 混凝土运距:市区内	座	4	1786.82	7147.28		
19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名称: 控制电缆 2. 型号: RVVP2*0.5	m	571	4.75	2712.25		
20	040205024002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 (电子警察系统)	1. 系统类别:电子警察系统调试	系统	1	3581.96	3581.96		
		分部小计					212912.93		
		措施项目					4129.58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4129.58	4129.58		
本页小计								17571.07	
合 计								565000.69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中标通知书

河南德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 2021 年 10 月 09 日所递交的河南大学路口信号灯工程（项目名称）河南大学路口信号灯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39972.15 元

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孟旭文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7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9 日